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5〕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宸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根复合材料杆塔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宸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宸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根复合材料杆塔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i q4k g c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09-445200-04-05-195911）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河中村江祺路 1 号，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根玻璃钢电杆。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废水和软化系统废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地面清洗和产品洒水养护，不新增废水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同时应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未经处理达标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较严者。

(二)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揭府规〔2023〕1号)，其中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磐东街道办事处、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5年3月31日印发
